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

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